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108年11月13日簽證「A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案(下稱系爭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交付懲戒人)查核，共計21小項查核缺失，缺失積點33點，認係被付懲戒人執行簽證業務疏失所致，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 決議：

- 一、按環工簽證規則所訂簽證制度之目的，係為借重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技術能力，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期能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被付懲戒人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系爭案件，已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所列A01項、A04項、A05項、A06項、A11項、A13項等多項缺失，致有多處參數計算錯誤或不符合環境工程原理、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或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簽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18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 二、被付懲戒人有多達17小項之查核缺失堪堪認定，難謂被付懲戒人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職責；另查被付懲戒人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以105年12月13日工程技字第10500394250號(工程懲字第102062701號懲戒決議)、108年1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031號(工程懲字第106071701號懲戒決議)，及111年6月7日工程技字第1110200624號(工程懲字第110072101號懲戒決議，行為日為108年7月31日)多次執行技師懲戒處分在案，再衡酌本案簽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爰決議應予申誡2次，以示警惕。

### 關係法令

#### ◎ 技師法第19條

#####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按「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第 1 項)。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第 2 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第 2 項)。」、「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時，下列申請文件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且經簽證後得免再審查：一、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及同條項第三款試車計畫書。三、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及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四、第二十條第四項之修正試車計畫書(第 1 項)。前項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文件，核發機關免再審查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仍應審查：一、公私場所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情節重大。二、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試車後復工(業)。三、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五年內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但經技師懲戒委員會確定毋須懲戒者，不在此限。四、簽證後經懲戒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五、其他經審核機關認定有審查必要之情形(第 2 項)。審核機關得調閱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第 3 項)」、「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6 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32 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二、交付懲戒人前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110 年度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第 3 場次)」，認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案件之簽證內容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7 日環署管字第 1080001649 號修正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行為時規定)所列「A01 污染收集設施及防制設施之設計參數、操作參數、相關監控儀表及記錄未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及工程學理、設計學理、經驗參數、設備處理效率或負荷容量。(下稱 A01 項)」、「A04 漏列或錯列製程單元、防制設備、排放管道(含高度、口徑及設置位置)。(下稱 A04 項)」、「A05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引用依據錯誤或估算方式錯誤。(下稱 A05 項)」、「A06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值等應適用之規定引用錯誤。(下稱 A06 項)」、「A11 排放管道之採樣設施等項目申請文件與現場查核不符。(下稱 A11 項)」、「A13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不合理。(下稱 A13 項)」等 6 項缺失代碼，共計 21 小項查核缺失(詳附件)；交付懲戒人認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案件簽證業務涉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6 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32 條、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上開查核缺失積點計 33 點，亦符「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之缺失積點達 26 點以上應報請懲戒情形，爰交付懲戒人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以 111 年 6 月 13 日函報請懲戒。

三、綜交付懲戒人表列報請懲戒事實及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等相關資料，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答辯或自承缺失之部分：

缺失代碼 A01 項第 1 小項、第 2 小項，及第 5 小項(僅表示缺失內容與第 2 小項相同，不應重覆計點)查核缺失；A04 項查核缺失；A05 項第 1 小項、第 2 小項、第 3 小項、第 5 小項、第 6 小項、第 8 小項、第 9 小項查核缺失；A11 項查核缺失；A13 項查核缺失，被付懲戒人均未提出答辯，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6 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32 條、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均堪認定。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提出答辯之部分：

1.有關缺失代碼 A01 項第 4 小項查核缺失：

(1)查被付懲戒人簽證之「桃園市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即交付懲戒人 111 年 6 月 13 日函 附件 7 文件，下稱系爭案件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之「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表 AP-A」，旋風分離器(A005、A006)「3.集氣設備」之「b.集氣設備之控制風速」為 0.87 m/s；而被付懲戒人 110 年 10 月 22 日(110)春字第 222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22 日函)向交付懲戒人陳述意見說明：「依 A005、A006 控制風速 8.7m/sec，其廢氣入口風管風速趨近於 15m/sec」並於該說明表列「補集風速」為 0.87m/s。惟前述表 AP-A 應填寫「集氣設備之控制風速」，被付懲戒人卻填寫為「補集風速」，缺失明確。

(2)另有關上開表 AP-A「6.廢棄物質」之「c.廢棄物質排出量」，經被付懲戒人 110 年 10 月 22 日函說明「廢棄物質排出量計算在操作試車後文件均已更正」，亦顯示被付懲戒人依相關參數計算廢氣，經旋風分離器後廢棄物質排出量計算錯誤之事實明確。

(3)是以，被付懲戒人旋風分離器集氣設備之控制風速填寫錯誤及廢棄物質排出量計算錯誤等節，核有缺失，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2.有關缺失代碼 A01 項第 6 小項查核缺失：查系爭案件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公私場所

防制設備資料表表 AP-A」之「4. 操作條件」與「防制設備效率說明」所載之基本參數有所出入，應非同一設備資料；另被付懲戒人答辯稱 A007、A008 防制設備效率之計算風量採用 248 m<sup>3</sup>/min 計算，亦與表 AP-A 所載數據不符，足認該項核有缺失，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3. 有關缺失代碼 A06 項查核缺失：查系爭案件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公私場所製程說明表表 AP-M(續一)」，將廢銅(R-1302)置入誘導爐 E002、E003 經燃燒產生之廢棄成份為無機物，而應適用無機物之排放標準；惟查系爭案件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公私場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資料表表 AP-P(續一)」，「P002 排放管道設置狀況」採用砷排放標準卻為 0.5 mg/m<sup>3</sup>，而非以 102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200323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行為時規定)第 2 條附表二所載之「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排放標準 0.01 mg/m<sup>3</sup> 進行計算及查核簽證。被付懲戒人砷排放標準引用錯誤，核有缺失，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4. 有關缺失代碼 A01 項第 3 小項查核缺失、A05 項第 4 小項及第 7 小項查核缺失：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檢視本案相關文件，並參酌技師公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未一致，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是否具可歸責性。

四、據上論結，按環工簽證規則所訂簽證制度之目的，係為借重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技術能力，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期能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被付懲戒人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系爭案件，已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所列 A01 項、A04 項、A05 項、A06 項、A11 項、A13 項等多項缺失，致有多處參數計算錯誤或不符合環境工程原理、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或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簽證缺失情形，容有過失，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五、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被付懲戒人仍有多達 17 小項之查核缺失堪認，難謂被付懲戒人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職責；另查被付懲戒人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394250 號(工程懲字第 102062701 號懲戒決議)、108 年 1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031 號(工程懲字第 106071701 號懲戒決議)，及 111 年 6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624 號(工程懲字第 110072101 號懲戒決議，行為日為 108 年 7 月 31 日)多次執行技師懲戒處分在案，再衡酌本案簽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以示警惕。至交付懲戒人與被付懲戒人之陳述及主張與本懲戒案事由無關部分，均不予論究。